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魏寶生)

即清算人

代　理　人　楊曉邦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許麗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清算完結，故通知相對人領取剩餘財產，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通知函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、戶籍謄本及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設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5樓，經聲請人向上址寄發前述信函，其遭退回之信封固係載明「招領逾期」而退回，而非查無此人或遷移不明，惟相對人實際上未居住於上址，且目前行方不明乙節，已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新竹市警察局派員查證屬實，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08年7月4日函及所附查訪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是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